附件

宝丰乡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集镇建设管理工作经费。

1. 立项依据

我乡境内宝丰古镇属于云南省省级历史文化名村，古镇内现存董泽故居、金泉古盐井、勤政亭、孔庙等古院落，为保护古镇古旧建筑及开发古镇旅游，设立集镇建设管理工作经费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宝丰乡政府办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我部门将集镇建设管理工作经费列入经常性项目，每年根据预算情况申报50,000元至60,000元用于开展古镇保护与开发工作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通过项目实施，确保古镇保护开发，保证古镇保护开发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2021年根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情况，安排金额50,000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经费用于开展保护古镇古旧建筑及开发古镇旅游，确保宝丰乡古镇保护工作有序开展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我部门精准使用逐年安排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经费，保护古镇古旧建筑及开发古镇旅游工作落实到位。